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1-01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28日下午在上海浦东大名路358号2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义家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叶明忠先生、朱宁宇先生、张日忠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候选人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事项经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将与经由上海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上海集团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集团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上海集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由于年龄以及工作变动等原因,肖义家先生不再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于肖义家先生在第一届监事会担任监事会主席以及李晓翔先生担任监事期间,并对上海集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1)叶明忠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2)朱宁宇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3)张日忠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5 弃权:0 反对:0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叶明忠,男,1950年7月出生,汉族,1968年3月参加工作,1976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劳动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等职,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监事兼主任。

朱宁宇,男,1953年11月出生,汉族,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7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副副总,上海国际汽车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上海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上海国际汽车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现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外派监事。

张日忠,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1991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招商局控股(英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1-01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或“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在虹桥路大厦(上海市大名路358号)29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傅德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系已以书面形式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在本次董事会换届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名,对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2009年9月23日上海集团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六条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审议,俟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成源先生、苏新刚先生、诸葛宇杰先生、张有林先生、倪路伦先生、周祺芳先生、莫峻先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上述候选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事项经上海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其将与经由上海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在上海集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本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

因年龄原因,陆海括先生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特此对于陆海括先生在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内为上海集团的发展做出的成绩和贡献表示感谢与敬意。

同时,因工作安排等原因,陈伟恕先生不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对此对陈伟恕先生在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1)陈成源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2)苏新刚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3)诸葛宇杰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4)张有林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5)倪路伦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6)周祺芳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7)莫峻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8)曹惠民先生为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上海集团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须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范化运作的要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各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陈成源、苏新刚、诸葛宇杰、张有林、倪路伦、周祺芳、莫峻、曹惠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周祺芳、莫峻、曹惠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祺芳、陈伟恕、曹惠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集团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陈成源先生主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海集团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无法主持上海集团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推荐董事陈成源先生主持该次会议。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陈成源,男,1956年7月出生,汉族,1973年11月参加工作,1979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港务局局长兼上海港集装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裁兼上海港集装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上海港集装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

苏新刚,男,1958年10月出生,汉族,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副总,交通部水运司副司长;交通部水运司司长,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等职,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诸葛宇杰,男,1971年5月出生,汉族,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港务工程公司党委书记、经理,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洋山同盛港口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普陀区委常委、副区长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主任。

张有林,男,1952年11月出生,汉族,1970年3月参加工作,1973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港务局纪检副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等职,现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倪路伦,男,1960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副教授。历任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副总经济师兼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祺芳,男,1943年12月出生,汉族,1965年9月参加工作,197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裁、兼蛇口工业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党委委员;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莫峻,男,1949年7月出生,汉族,1965年9月参加工作,197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市建设党委干部处副处长;上海市建设党委干部处处长;上海市工程设计与研究院党委书记等职。

曹惠民,男,1954年7月4日出生,汉族,1972年1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教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二系副主任,会计二系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助理,教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二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第九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高校工委委员兼副主任委员等职。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周祺芳、莫峻、曹惠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担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如下:  
 一、本人周祺芳、曹惠民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人莫峻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暂行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海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海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上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曹惠民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声明,本人保证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

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周祺芳、莫峻、曹惠民  
 2011年3月28日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提名周祺芳、莫峻、曹惠民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背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周祺芳、莫峻、曹惠民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其中,被提名人周祺芳、曹惠民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莫峻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莫峻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律委员会、中央组织部 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的暂行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治理监管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况。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海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海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上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一、被提名人曹惠民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声明,本人保证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1-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1年3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北海大西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尚”)合同纠纷一案,成都锦尚于2011年3月22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等文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北海大西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路万科长村花园5号楼2单元302号  
 法定代表人:胡自谦,职务:董事长  
 被告:成都锦尚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锦江区一环东五段87号  
 诉讼请求:1、依法解除原、被告双方于2003年6月22日签订的《协议书》,并退还协议约定的价值1.2亿元人民币的土地给原告;  
 2、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协议书》约定的违约金36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成都锦尚有关情况  
 成都锦尚现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锦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公司”)持有成都锦尚70%股权,成都锦尚持有锦尚项目,该项目位于成都市一环东五段17-87号,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31,191.51平方米。  
 成都锦尚为本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间接获得,2010年12月3日,本公司、黄秀文女士、季秀红女士、黄国平先生共同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合同书》,本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其他方将收购黄秀文女士、季秀红女士所持有的锦峰公司72.2%股权,从而间接取得成都锦尚50.54%的股权,有关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2010年12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2010-131号《关于收购上海锦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2.2%股权的议案》。锦峰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10年12月28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其他诉讼事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2日受理了四川壹壹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告)诉黄秀文女士、季秀红女士(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锦峰公司、成都锦尚、冠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案第三人,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要求:1)判令被告及第三人继续履行

2010年3月2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要求被告赔偿人民币6500万元;3)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1年1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川民初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锦峰公司的7.8%股权,2011年1月26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川民初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截止目前,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程序。

根据《项目合作框架合同书》约定,1)如因转让方黄秀文女士、季秀红女士曾与其他公司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并就上述协议解除事宜导致的任何责任及损失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2)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导致锦峰公司、成都锦尚股权被查封、冻结的,本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其他方有权暂不支付后续交易价款,直至上述股权的查封、冻结解除为止。据此,对于尚未支付的17080万元后续交易价款,本公司已暂不支付。

除此之外,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项目合作框架合同书》的约定,转让方黄秀文女士、季秀红女士保证:1)截至合同签订之日,原告公司及成都锦尚均不存在任何已知但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处罚;如存在上述情况,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以避免本公司或公司安排的其他方或成都锦尚遭受损失。2)成都锦尚因在本合同签订前所签协议而应承担的债务和责任均由转让方负责承担;成都锦尚因本合同签订前所签协议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1)川民初字第4号《应诉通知书》。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6564359992011261《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闰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闰土化工”)其他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向建设银行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短期(半年)借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2010年10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限内可向闰土化工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在该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详见2010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为闰土化工向银行借款1000万提供担保额度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范围之内,且闰土化工资产负债不超过70%。本次担保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闰土化工有限公司75%股权。闰土化工注册地点:宁波市道墟镇锦海村,法定代表人:陈加富,经营范围:生产:活性系列染料,销售自产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涉及资质的资质照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闰土化工资产总额37036.76万元,负债总额7351.27万元,净资产29685.49万元,净利润5955.11万元,资产负债率19.85%;截至2011年2月28日闰土化工资产总额36102.35万元,负债总额6032.73万元,净资产30069.62万元,资产负债率16.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  
 债务人:浙江闰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浙江闰土化工有限公司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签署之日起二年内  
 担保内容:确定保证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6564351202011055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公司控股75%股权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是为满足其目前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且目前该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1年3月25日,包括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0%,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包含本次担保,截至2011年3月25日,包括公司本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0.8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1-013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8日上午10:00开始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6楼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公司董事长侯德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八人,代表股份 134,422,9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4,42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4,42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34,422,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134,347,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4%;反对75,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1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梅海华、许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8日10: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公司副董事长侯伟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7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370万股的74.93%,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2、出席会议董事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6)公司名誉董事、3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榕基软件(福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榕基软件(马鞍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续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7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连连女士、苗丁先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名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2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26日(星期六)下午1:3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皋市马陆镇建设路40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东代理人共37名,所持代表股份94,2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8%。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320万a2锂电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27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